

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會議地點：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277 號

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目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出席股數	3
二、宣佈開會	3
三、主席致詞	3
四、報告事項	4
五、承認事項	5
六、討論事項	6~7
七、臨時動議	7
八、散會	7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8~9
附件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11~19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0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1~2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6~31

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布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會議地點：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277號

會議議程：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提請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暨決算表冊案。

(二)提請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二)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之規定，謹報請核備。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第 19 頁之決算表冊，附件三。

附欣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第 13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暨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業經欣維會計師事務所何茜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至第19頁，附件三)。
-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期初累計待彌補虧損202,801,224元，稅後淨損為9,778,852元，法定盈餘公積0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212,580,076元，依法不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且不擬分配盈餘。
-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富昇科技關係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02,801,224)
減：本期稅後淨損	(9,778,852)
待彌補虧損	(212,580,076)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擬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減少資本額以彌補累積虧損，本次減資係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7,000,000 股，辦理減少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000 元整，銷除股份 20,000,000 股，減資比率約為 74.0741%。
- (二)本公司減資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0,000,000 元，分為 27,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0,000,000 元，分為 7,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三) 本次減資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並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每仟股約銷除 740.74074 股(即每仟股約換發 259.25926 股)，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計算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有關減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 (六) 本次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七)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四)。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茲將一〇七年度營運成果及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等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之營業報告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一〇六年實際數
營業收入淨額		38,568
營業成本		(36,889)
營業毛損		1,679
營業費用		(10,41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營業損失		(8,738)
營業外收(支)淨額		(2,348)
稅前淨損		(11,086)
所得稅利益		1,308
稅後純利		(9,778)
其他綜合損益		1,816
綜合損益總額		(7,962)

二、一〇七年富昱科技營運佈局具體如下：

1. 營運產銷方向：

新增車載、手機、工控客戶，進行新技術開發，增加新的產品及營運項目單量，捨棄低毛利產品項目。自一〇六年起電視、顯示器市場轉變由系統廠自行裝，導致外發訂單裁減，公司一〇七年起顯視器及手機薄型化導光板訂單需求大增。公司將提昇加工導光板優勢，拓展新市場，以爭取韓國、中國內製訂單。同時，增加工業及軍用的市場開發增加毛利，持續應用印刷設備及導光板印刷技術，持續開發燈具市場。

2. 組織系統流程優化：

將富昱科技經營理念--禮儀(服務精神)、責任(自我要求)、創造(思維創新)、恆心(堅持不變)，完善地融入改進相關管理程序規範的增、修訂作業，以促進公司於快速運轉的市場活動中，更有效率組織的應變各種環境變化。

3. 加強資金風險管控：

配合內部徵信制度讓資金能順利回流，確保公司營運管理。

三、升級轉型開發車用顯視器及薄型化導光板應用：

公司將透過現有光學技術、加工能力、投影顯示、導光設計等，開創新的客戶需求，增加不同產業別的應用，經過 106 年工藝品及車燈的推廣，目前已經在市場上逐步升溫發酵，並保持有一定的營收，同時再繼續開發其他消費產品。

最後，我們要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敬請各位股東秉持多年愛護之情，繼續給予我們支持，並請不吝賜教。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王鈺鑫



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欣維會計師事務所何茜蓉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儂文

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70163 台南市東區裕信路 129 號
No.129, Yuxin Rd., East Dist.,
Tainan City Taiwan 70163, R.O.C.
Tel: 886 6 3316488
Fax: 886 6 3316486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鑑：

查核意見

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報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個別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虧損，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212,580,076 元，已達實收股本二分之一以上，該等情況顯示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公司管理當局已於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二四(二)說明所欲採行之對策。

其他事項

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子公司投資持股 100%之富盛光電(吳江)有限公司及富盛顯示屏材料(廣州)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依據其報告認列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投資損失分別為 6,371,453 元及 3,208,688 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報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需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共利益。

欣 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何 茜 蓉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五 月 八 日

富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2,141	-	144,503	-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9,591,066	7	9,352,329	6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277,817	2	2,340,520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2,499	-	128,378	-
存貨	369,436	-	1,320,106	1
預付款項	356,465	-	305,925	-
其他流動資產	4,286	-	63	-
流動資產總計	13,013,710	9	13,591,824	9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517,468	77	120,153,882	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9,939	1	1,865,327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972,734	13	17,876,800	12
存出保證金	374,000	-	1,514,000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2,794,141	91	141,410,009	91
資產總計	\$ 145,807,851	100	155,001,833	100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 1,083,256	1	20,112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769,378	3	4,511,506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23,247	8	11,208,357	7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5,945,003	4	6,079,604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079,112	30	39,528,130	26
其他流動負債	353,502	-	1,444,186	1
流動負債總計	65,853,498	46	62,791,895	4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75,676	3	4,441,552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78,856	-	173,295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5,370	-	115,370	-
非流動負債總計	4,069,902	3	4,730,217	3
負債總計	69,923,400	49	67,522,112	44
權益				
股本				
普通股	270,000,000	185	270,000,000	175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12,354,947	8	12,354,947	8
待彌補虧損	(212,580,076)	(146)	(202,801,224)	(132)
保留盈餘總計	(200,225,129)	(138)	(190,446,277)	(12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09,580	4	7,925,998	5
權益總計	75,884,451	51	87,479,721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5,807,851	100	155,001,833	100

董事長：王鈺鑫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王鈺鑫



會計主管：張小琪



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38,568,944	100	43,872,636	100
營業成本	(36,889,575)	(96)	(42,001,446)	(96)
營業毛利	1,679,369	4	1,871,190	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6,129,974)	(16)	(6,502,223)	(15)
管理費用	(4,287,642)	(11)	(4,814,678)	(11)
營業費用合計	(10,417,616)	(27)	(11,316,901)	(26)
營業淨損	(8,738,247)	(23)	(9,445,711)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4,502,658	12	4,841,355	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1,169)	-	(714,030)	(1)
財務成本	(288,347)	(1)	(165,19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6,371,453)	(17)	(3,208,68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48,311)	(6)	753,443	2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稅前淨損益	(11,086,558)	(29)	(8,692,268)	(2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307,706	3	(48,491)	-
本年度淨損	<u>(9,778,852)</u>	<u>(25)</u>	<u>(8,740,759)</u>	<u>(20)</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270,522	6	1,525,414	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費用	(454,104)	(1)	(259,320)	(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816,418</u>	<u>5</u>	<u>1,266,094</u>	<u>3</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962,434)</u>	<u>(21)</u>	<u>(7,474,665)</u>	<u>(17)</u>
每股損益				
基 本	<u>\$ (0.36)</u>		<u>(0.32)</u>	
稀 釋	<u>\$ (0.36)</u>		<u>(0.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鈺鑫  經理人：王鈺鑫  會計主管：張小琪 

富昱科探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06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270,000,000	-	12,354,947	(194,060,465)	97,486,574
106 年度淨損	-	-	-	(8,740,759)	(8,740,759)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266,094)	(1,266,09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0,000,000	-	12,354,947	(202,801,224)	87,479,721
107 年度淨損	-	-	-	(9,778,852)	(9,778,852)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816,418)	(1,816,418)
107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	\$ 270,000,000	-	12,354,947	(212,580,076)	75,884,4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鈺鑫



經理人：王鈺鑫



會計主管：張小琪



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1,086,558)	(8,692,26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02,662	2,931,002
財務成本	288,347	165,19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371,453	3,208,688
利息收入	(16,389)	(16,0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2,500	744,9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迴轉	(1,329,774)	(2,685,42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	27,224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238,737)	3,617,272
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	58,582	3,454,916
存貨	950,670	(840,881)
預付款項	(50,540)	223,535
其他流動資產	(4,223)	8,123
應付票據	1,063,144	(16,817)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327,238)	(372,139)
其他應付款(包含關係人)	(134,601)	(2,781,043)
其他流動負債	(1,090,684)	305,836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81,386)	(717,893)
收取之利息	16,389	16,067
支付之利息	(288,347)	(165,1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53,344)	(867,02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4,032)	(200,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34,032	210,9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40,000	247,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0,000	257,9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50,982	223,1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50,982	223,18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7,638	(385,88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503	530,38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2,141	144,5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鈺鑫  經理人：王鈺鑫  會計主管：張小琪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p>	<p>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營運發展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三日 <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p>	

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02、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03、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04、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05、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06、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07、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08、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9、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1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4、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5、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16、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17、F107040 農藥批發業
- 18、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19、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20、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21、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2、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23、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24、F207040 農藥零售業
- 25、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26、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27、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8、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29、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30、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31、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32、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33、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34、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35、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6、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37、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9、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40、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41、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4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3、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44、J101020 病媒防治業
45、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46、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47、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48、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49、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50、F401991 其他輸出入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分次發行之。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

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及撤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於十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二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股票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五人、監察人一~二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申請上櫃前投保即可。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要求，得於第十三條所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度盈餘分派時，當期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依下列比例分派。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三日

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鈺鑫



富昱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則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

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五日修正。